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延〔2025〕1号

当事人：余东东经营的江门市蓬江区沙富村海口工业区无名厂房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沙富村民委员会海口工业区自编103号厂房后堆场

经营者：余东东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17811XXXX0244138

经营者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阳春市马水镇XXXX会石头垌村17号

因你单位存在涉嫌违法处置含重金属污染物（危险废物）的行为，我局于2025年4月9日，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江蓬环查扣〔2025〕4号）对你单位的设施设备予以就地查封，因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村海口工业区无名厂房地面未硬底化且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为避免天气等因素导致上述厂房及其露天堆放的危险废物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我局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变更查封（扣押）地址决定书》（江蓬环查扣〔2025〕4-1号）对你单位查封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后予以查封（扣押）。

鉴于案件情况复杂，我局现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决定对你单位清单所列设施设备就地延长查封（扣押）30日。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5年5月9日起，延长查封（扣押）期为30日，以就地方式，存放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条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在保管期间，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你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局有权予以追偿。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329196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